

为加强学校饮水卫生安全，健全完善卫生健康与教育部门联动机制，强化学校饮水卫生管理与监督，预防学校饮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师生健康权益，为师生提供充足且符合卫生标准的饮水。我局将于9月5~6日联合第三方检测公司，对我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托育机构的饮用水进行一次全面的抽查。

抽检对象：抽查包括使用直饮水(包括管道分质直饮水和净水器)或桶装水饮水机的各级各类学校。

抽检前准备事项：希望各级各类学校，在每学期使用饮水设备前应对设备进行排污、清洗和消毒，水质经检验达到GB 5749要求后方可使用。对开水盛水容器(如保温桶)清洗、消毒。保温桶内的饮水每日清空。托幼机构的开水盛水容器(如保温桶)表面和壶嘴每日清洗擦拭，保温桶内胆每周清洗消毒；桶装水使用的饮水机清洗消毒；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按要求更换滤芯、滤膜，更换滤芯、滤膜后按设备要求进行冲洗，直至水质达到GB 5749要求。